



证券代码: 603267 证券简称: 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 临2022-06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及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上海”)
-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及创思上海担保金额合计为5,500万元,总计人民币1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772.8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创思上海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创思电子及创思上海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担保总计人民币1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上述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721.79	17,156.67
负债总额	12,393.36	8,965.44
净资产	8,328.43	8,191.23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7.19	32,255.47
净利润	65.21	97.02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2,366.87	29,881.63
负债总额	20,725.54	18,808.29
净资产	11,641.33	11,073.34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50.14	53,364.16
净利润	541.38	1,271.8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翠香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 600449 股票简称: 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22-04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现金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及时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证券简称: 美尔雅 证券代码: 600107 公告编号: 202205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北正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投资”或“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美尔雅期货”)45.0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持有标的公司75.06%股权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2、2022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973.00	3,587.76
负债总额	2,087.83	1,583.91
净资产	1,885.16	2,003.86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9.66	9,065.66
净利润	-127.64	41.18

4、创思(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64777675P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1号501-1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思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1,999.17	9,366.95
负债总额	9,447.16	7,058.08
净资产	2,552.01	2,308.87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8.99	25,154.55
净利润	246.33	511.4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思上海为创思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元陆鸿远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各支行
- 2.债务人:元陆鸿远
-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创思电子、元陆鸿远、鸿远泽通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债务人:创思电子、元陆鸿远、鸿远泽通
- 3.担保金额:创思电子为人民币2,000万元、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创思电子及创思上海
- 1.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债务人:创思电子及创思上海
- 3.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5,596.8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98%,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9,772.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88500 证券简称: 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88500 证券简称: 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29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多维数据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1年3月24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数据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5,116.03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2,999.97
	合计	53,258.27	53,258.27	8,116.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括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活期	30,708,085.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35180286	活期	1,539,962.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活期	99,616.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活期	621,624.27

证券代码: 688059 证券简称: 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 2022-054

转债代码: 181009 转债简称: 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2022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918 证券简称: 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 2022-09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